

证券代码：400165

证券简称：蓝光 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165	蓝光3	2024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如有）。

公司聘请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三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二）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三）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四）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首席财务官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为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实施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重大亏损，且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满足上述利润分配条件。经董事会研究，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六）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518,495.81万元，实收股本为303,493.04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七）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八）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公司董事会提名杨铿先生、杨武正先生、杨伟良先生、孔祥宇先生、卞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九）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拟由3人组成，其中1人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提名康龙先生、童静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雷鹏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雷鹏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十）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监事津贴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监事津贴方案》。

（十一）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融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决策效率，除股东大会已经授权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外的其他融资事项，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融资事项，单笔金额超过20亿元的融资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上述授权期限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7；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8，9；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邮箱方式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2时至5时

(三) 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证券部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证券部；联系电话：028-87826466；电子邮箱：huying@brc.com.cn。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